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

机电院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机电工程学院各部门：

经2023年3月2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修订，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23年3月27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

(学院党政联席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讨论修订)

为响应双一流建设的号召，争取机械工程学科向更高的水准迈进，创造条件争取博士点，结合学科评估指标体系、博士点申报条件、软科排名及学院十四五规划，调动全院教职员工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奖励在科研工作中获得突出成果的教职员工。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(校技发〔2012〕2号)，根据我院未来发展规划，特修订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》(机电发〔2016〕4号)。该办法各项奖励标准适用于本院在职人员为第一负责人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作为完成单位取得的项目与成果。

一、 科研获奖奖励

对国家级三大奖(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)、省部级科技奖(不含行业奖)获得者学院给予配套奖励，奖励类别及额度如下：

科研获奖级别		奖励金额(万元)
国家级	一等奖	30
	二等奖	20
省部级	一等奖	10
	二等奖	5
	三等奖	2

如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二获奖单位，奖金乘以系数 1/2，为第三获奖单位，奖金乘以系数 1/3，第四单位及以后不予奖励。

二、 科研基地建设奖励

对于新增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

基地进行一次奖励。

奖励标准为：新增国家实验室、国家工程训练中心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等同级别国家级实验室，奖励 10 万元；新增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、北京市重点实验室、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奖励 5 万元。

三、科研项目立项奖励

学院对新增下列科研项目，给予一次性立项奖励：

项目级别	说明	奖励金额 (万元)
国家级重大项目	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科技处认可的国家级重大项目	10
国家级项目	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课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（含青年基金、专项）项目、国家各部委直接下达的项目（100 万元以上）、国防军工项目（包括军委科技委、军委装备发展部、国家国防科学科技工业局直接下达的项目）以及科技处认可的国家级项目。	1

四、科研到款奖励

当年度科研到款总额（含横纵向项目、军工项目、成果转化项目）达到 30 万以上，给予一次性奖励如下：

到款额度（万元）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30（含）-50	0.2
50（含）-100	0.5
100（含）-150	1
150（含）-200	1.5
200（含）-300	3
300（含）以上	4

五、优秀学术论文奖励

当年正式发表、学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（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，导师视为第一作者）且署名第一单位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

程学院的期刊论文，奖励如下：

论文级别	说明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T0	Nature 和 Science 期刊	10
T1	Nature 和 Science 子刊,或 ESI 前 0.1%的高被引论文	3
A	SCI/SSCI 一区或 TOP 期刊或 ESI 收录的高被引论文（前 1%）或《中国科学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	0.3

注：1、每篇文章只按最高奖励计算

2、论文分类详见技发[2022]1号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分类细则》

六、人才引进奖励

成功协助全职引进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卓越人才、博士生导师（年龄 50 岁以下，且完整培养过博士）。具体人才引进条件见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》（校人发[2020] 3 号）。奖励：

引进杰出人才奖励 5 万元/人；

引进领军人才奖励 3 万元/人；

引进卓越人才奖励 1 万元/人；

引进博士生导师奖励 0.5 万元/人。

七、奖励的发放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，原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机电发〔2016〕4 号）废止。采用个人申报和学院统计结合的方式，每年 1 月份左右核算发布奖励。